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就以下事項與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開展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就感動科技公司提供智慧高速建設服務與感動科技公司簽署智慧高速建設項目協議，協議期限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72萬元。
2. 本公司就感動科技公司提供數字寧滬諮詢服務與感動科技公司簽署數字寧滬諮詢服務項目協議，協議期限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萬元。
3.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長蕩湖、溇湖、榮炳服務區加油站出租給高速能源公司經營追加的出租費用，追加出租費用的計算參照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與高速能源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價格，根據測算，追加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4. 本公司就五峰山大橋公司的服務區加油站出租給本公司經營的追加租賃費用，追加租賃費用的計算參照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與五峰山大橋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價格，根據測算，追加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50萬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由於是感動科技公司參與本公司公開招標，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披露，與高速能源公司的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有關關聯交易無需披露。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2)條，五峰山大橋公司不屬本公司的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江蘇交控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超過10%或以上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作為江蘇交控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14A.13(1)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智慧高速建設項目、數字寧滬諮詢服務項目與感動科技公司簽署協議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加油站出租經營項目追加出租費用及服務區加油站租賃事項追加租賃費用分別與高速能源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簽署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第1項及第2項需作合併計算並與之前公佈的交易再作合併計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第3項及第4項亦需分別與之前公佈的交易作合併計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 一.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 (一) 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經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23年10月27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本公司就以下事項與南京感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感動科技公司」)、江蘇高速公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速能源公司」)以及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開展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就智慧高速建設與感動科技公司簽署協議，協議期限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72萬元。
2. 本公司就數字寧滬諮詢服務與感動科技公司簽署協議，協議期限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萬元。

3.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長蕩湖、瀾湖、榮炳服務區加油站出租給高速能源公司經營追加的出租費用，追加出租費用的計算參照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與高速能源公司簽署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價格，根據測算，追加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4. 本公司就五峰山大橋公司的服務區加油站出租給本公司經營的事項追加租賃費用，追加租賃費用的計算參照本公司2023年3月27日與五峰山大橋公司簽署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價格，根據測算，追加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50萬元。

本公司關聯／關連董事徐海北先生、王穎健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員工)對上述4項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對上述4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5名獨立董事對此項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獨立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江蘇交控控制，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由於是感動科技公司參與本公司公開招標，可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披露，與高速能源公司的關聯交易有關費用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例少於0.5%，有關關聯交易無需披露。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2)條，五峰山大橋公司不屬本公司的關聯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江蘇交控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超過10%或以上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作為江蘇交控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14A.13(1)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上述智慧高速建設、數字寧滬諮詢服務項目與感動科技公司簽署協議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加油站出租經營項目追加出租費用及服務區加油站租賃事項追加租賃費用分別與高速能源公司及五峰山大橋公司簽署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第1項及第2項需作合併計算並與之前公佈的交易再作合併計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第3項及第4項亦需分別與之前公佈的交易作合併計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只須符合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本次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連人士	2023年度		2023年 預計增加 金額 (萬元)	2023年度 現預計 金額 (萬元)
		原預計 金額 (萬元)	公告日 累計發生 金額 (萬元)		
提供智慧高速 建設服務	感動科技 公司	/	/	772	772
提供數字寧滬 諮詢服務		/	/	24	24
茅山、長蕩湖、溇 湖、榮炳服務 區加油站租賃	高速能源 公司 (作為承 租方)	1,240	615	360	1,600
五峰山大橋公司 服務區加油站 出租	五峰山大 橋公司 (作為出 租方)	310	219	640	950

## 二. 關聯人／關連人士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 (一) 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基本情況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雲江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5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78,458,345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37,950,33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22年度)：	人民幣13,255,60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22年度)：	人民幣3,747,989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南京感動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區菱角市66號39棟102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文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3.7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江蘇通行寶智慧交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51%)

葛小川(16.16%)

吳畏(8.75%)

顧斌(7.91%)

南京感創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83%)<sup>(註1)</sup>

南京感想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7.35%)<sup>(註2)</sup>

主營業務：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網絡工程、計算機硬件服務、五金交電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22度)：	人民幣194,149.8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22度)：	人民幣96,254.23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營業收入(2022度)：	人民幣216,280.0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22度)：	人民幣32,031.2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高速公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東中路399號紫金金融中心A2樓24層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路軍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1.1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83%) <sup>(註3)</sup>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40%) <sup>(註4)</sup>
主營業務：	成品油零售等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1,081,66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724,21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營業收入(2022年度)：	人民幣7,367,95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利潤(2022年度)：	人民幣161,500千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 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

住所：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401號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鋒
註冊資本：	人民幣4,826,350千元
股東(持股比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64.5%)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2.01%)  揚州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 司(13.49%) <sup>(註5)</sup>
主營業務：	道路、隧道及橋樑工程建築、架線 及管道工程建築(不含危險化學 品輸送類)建設；公路管理與養 護；市政設施管理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總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12,390,295千元(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資產(2022年度)：	人民幣4,535,385千元(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營業收入(2022年度)：	人民幣395,502千元(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 淨利潤(2022年度)：	人民幣-166,571千元(根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註1：執行事務合夥人黃迎慶。

註2：執行事務合夥人葛小川。

註3：為香港，上海的上市公司。

註4：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的上市公司)(70.4151%)。根據公開的信息，沒有其他人擁有超過3%權益。

註5：最終實益擁有人：揚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為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有關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3(2)條，五峰山大橋公司不屬本公司的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江蘇交控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超過10%或以上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五峰山大橋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5)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3(1)條，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為江蘇交控的附屬公司，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三)前期同類關聯／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由於感動科技公司、高速能源公司與本公司均為同一控股股東的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往所簽署的協議均能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關聯／關連交易協議不存在履約的風險。

### 三. 關聯／關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 1. 智慧高速建設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水平，本公司以《江蘇智慧高速公路應用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省級重大專項為依托，擬在滬寧高速東段開展智慧高速相關研究及配套工程建設工作，以提高路段的整體通行效率及安全運行水平。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就此事項與感動科技簽署關聯交易協議，由感動科技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智慧高速建設服務，協議期限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72萬元。

智慧高速建設服務項目嚴格按照投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及公司採購管理辦法，於2023年9月13日通過公開招標的形式確定中標單位和中標金額，確保價格具有充分競爭性。本次公開招標總共有3家公司參與，其中感動科技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其他2家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方／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從本公司具有相關經驗的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綜合分析這3家單位的報價和所提供的服務，感動科技公司的得分最高，選擇感動科技公司進行合作。協議的費用在接受有關服務後，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符合資金用途的融資款項自行撥付。

#### 2. 數字寧滬諮詢服務

為加快推進本公司數字化轉型工作，本公司擬開展數字寧滬諮詢服務項目。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就此事項和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設公司」)<sup>(註1)</sup>與感動科技公司簽署三方協議，由華設公司與感動科技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數字寧滬諮詢服務，協議期限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華設公司所佔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6萬元，感動科技所佔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4萬元，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萬元。

數字寧滬諮詢服務項目嚴格按照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於2023年8月2日通過公開競爭性談判的形式確定華設公司與感動科技公司為數字寧滬諮詢服務項目的實施單位，確保價格具有充分競爭性。本公司根據相關業務資格和經驗，邀請了2家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就項目進行公開競爭性談判<sup>(註3)</sup>，其中感動科技公司<sup>(註4)</sup>是本公司的關聯方／關連人士，另外的一方為1家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關聯方／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這2家參與方都滿足其他客觀要求(如具有相關資質，所需的許可證，以及不存在國家公共記錄搜索有違反規定或合同的信用風險)。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從本公司具有相關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數據庫中隨機抽取)綜合分析這2家單位的報價和所提供的服務，感動科技公司聯合華設公司的得分最高，加上前期合作中感動科技公司一直提供了良好的服務，本次選擇感動科技公司及華設公司進行合作。協議的費用在接受有關服務後，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符合資金用途的融資款項自行撥付。

註1：華設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規劃諮詢、勘察設計、綜合檢測、數字及智慧業務、低碳及環保業務、EPC<sup>(註2)</sup>及項目全過程管理。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設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註2：EPC是指華設公司受業主委託，按照合同約定對工程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

註3：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嘗試邀請至少3家供應商就數字寧滬諮詢服務項目提供報價，經過2輪的邀請均不足3家供應商響應。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管理辦法，本公司於第2輪邀請後，直接邀請第2輪的參與方進行公開競爭性談判。

註4：感動科技公司與華設公司聯合組成一方參與該次公開競爭性談判。

### 3. 加油站出租經營項目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十六次會議批准，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長蕩湖、瀾湖、榮炳服務區加油站出租經營與高速能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將上述服務區加油站出租給高速能源公司經營。協議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涉及關聯交易額度1,900萬元(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1,240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660萬元)。

因服務區所在路段車流量明顯增加，帶來服務區加油站加油量的持續增長，且由於加油站租賃費用是按銷售量計提租金的方式來確定，本公司追加茅山、長蕩湖、瀾湖、榮炳服務區加油站出租費用，追加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其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超過360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過440萬元)。追加調整後，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長蕩湖、瀾湖、榮炳服務區加油站出租經營與高速能源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額度2,700萬元(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1,600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1,100萬元)。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高速能源公司就上述服務區加油站出租經營追加出租費用簽署補充協議。

服務區加油站出租費用的追加金額是按照本公司與高速能源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定價模式<sup>(註)</sup>計算確定。承租方按月報數、雙方按季結算。階段性結算仍按照每對加油站260元／噸標準結算，在年終結算時由高速能源公司補齊差額部分。

註：2023年3月27日與高速能源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價格是經過市場調研，在了解其他兩家加油站經營單位的報價後，最終選擇報價方案相對最優的高速能源公司租費保底，按銷售量計提租金的方式來確定租賃費用。在此基礎上，依據銷量提高計提標準，具體標準如下：「噸油計租、租費保底」，計租標準為租賃費標準按每對加油站年加油量為依據，1萬噸／年及以下站點260元／噸；1-2萬噸／年(含2萬噸)站點270元／噸；2-3萬噸／年(含3萬噸)站點280元／噸；3-4萬噸／年(含4萬噸)站點290元／噸；4萬噸／年以上站點300元／噸。

#### 4. 加油站租賃項目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十六次會議批准，同意本公司租賃經營揚州廣陵服務區加油站，並與五峰山大橋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簽訂《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協議期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關聯交易額度450萬元，其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310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過140萬元。

因服務區所在路段車流量明顯增加，帶來服務區加油站加油量的持續增長，且由於加油站租賃費用是按銷售量計提租金的方式來確定，本公司擬追加租賃經營揚州廣陵服務區加油站租賃費用，追加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50萬元(其中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超過640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不超過410萬元)。追加調整後，本公司就本公司租賃經營揚州廣陵服務區加油站與五峰山大橋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額度共1,500萬元(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交易金額不超過950

萬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金額不超過550萬元)。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就服務區加油站租賃事項追加租賃費用簽署補充協議。

服務區加油站租賃費用的追加金額是按照本公司與五峰山大橋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定價模式<sup>(註)</sup>計算確定。承租方按月報數、協議的費用按季度為一結算期，以自有資金或符合資金用途的融資款項支付租金，並在年終結算時補齊差額部分。

註：2023年3月27日與五峰山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價格是通過租費保底實銷計提的方式定價的。因揚州廣陵服務區加油站是新建加油站，本著合作共贏的原則，採用按實際進油量計提租金的方式來確定租賃費用，該方式有利於雙方合作共贏，風險共擔。本交易的汽柴油計提綜合單價低於省內其他路橋上同等體量加油站租賃經營的定價，維持上期合同單價240元/噸不變。

#### 四. 關聯／關連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合同範疇，合同定價均按照市場公允價格，不會損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對集團內部關聯／關連人士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同時，相關業務可以發揮集團內部關聯／關連公司的協同效應，進一步節約本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證主營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4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業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